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0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長一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9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530號），逕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長一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惟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長一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執行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1151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並於民國110年9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雖為累犯，然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審酌被告前開所犯刑責為公共危險罪，與其於本案中所犯妨害公務執行罪之罪質、犯罪手段、情節均不同，侵害法益亦有異，難認被告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為避免發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所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不予加重。

01 (三)爰審酌被告面對依法執行公務之公務員執行勤務時，未能控
02 制情緒，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任意施以強暴之行為，而
03 推擠執行職務之員警黃正宏，致黃正宏倒地受有傷害（傷害
04 部分未據告訴），其所為蔑視國家公權力，亦有損公務員執
05 法之尊嚴；兼衡被告已有多次公共危險前科（見本院卷第45
06 至47頁），本案又為被告酒後拒絕配合警方酒精濃度測試下
07 所為，可見其素行不佳，屢次因酗酒而犯罪，本應嚴懲；惟
08 考量其坦認犯行，員警黃正宏於本院審理中表示願意給被告
09 機會等情（見本院卷第35頁）；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10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1 罰金之折算標準。至起訴書雖具體求處有期徒刑8月以上之
12 刑度（見本院卷第10頁），惟本院參酌上情，認量處如主文
13 所示之刑，已足以懲儆及教化被告，爰未依檢察官之求刑而
14 為量處，併此敘明。

15 (四)至檢察官雖請求依刑法第89條規定令被告於刑之執行前，入
16 適當處所，施以禁戒等語。然按因酗酒而犯罪，足認其已酗
17 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
18 以禁戒，刑法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酒癮，係指慢
19 性而長期性無法自制的飲酒，屬一種病態性的飲酒，造成酒
20 精依賴和濫用。而保安處分之宣告，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
21 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
22 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司法院大法
23 官釋字第471號解釋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犯行前，雖
24 共有5次公共危險紀錄，但犯案時間分別係在100年間、104
25 年間、105年間、107年間、110年間，並非於短時間內接續
26 犯下酒後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犯行，則被告是否已達酗
27 酒成癮之程度，已有疑問；況被告是否酗酒成癮及有無再犯
28 之虞，涉及其酒精濫用之成因、依賴程度及治療成效之期待
29 可能，均屬醫學專業領域，宜由精神醫學專家依專業綜合被
30 告之精神及身心狀態鑑定之，無從僅以其犯罪次數、時間間
31 隔或簡易之接受酒精戒癮治療評估摘要表逕為判斷依據，則

01 依據卷內證據資料，尚難認定被告有何難以克制飲酒衝動而
02 有成癮、依賴之酗酒症狀，是本院認尚無庸宣告禁戒處分，
03 附此敘明。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請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8 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余晨勝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 簡易庭 法 官 林鈺豐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4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6 書記官 邱淑婷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19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22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23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25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26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7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28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被 告 劉長一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長一前於民國110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1151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並於110年9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且自100年起已有5次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遭判決有罪之紀錄，係因酗酒而犯罪之人。詎劉長一猶不知悔改，於113年4月26日23時40分許，飲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劉長一拒絕酒精濃度測試，無證據證明呼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25毫克，亦無證據證明有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事），沿屏東縣新埤鄉東興路段，行駛至屏東縣新埤鄉東興路及南興路口，疏未注意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未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猶仍疾駛而過，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新埤分駐所員警黃正宏、邱勛峰見狀，遂上前攔查劉長一。詎劉長一因拒絕員警要求酒精濃度測試及出示證件，不願配合員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執行帶往勤務處所查證之職權，明知員警黃正宏、邱勛峰駕駛巡邏車而至且身著制服，顯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仍基於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強暴之故意，徒手推擠員警黃正宏，使黃正宏倒地受有手肘、手腕擦挫傷之傷勢，密錄器亦因而受損（黃正宏受傷害及毀損之部分，及劉長一受傷之部分，均未據告訴），員警旋即當場以現行犯逮捕劉長一。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長一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員警黃正宏之職務報告、本署檢察官公務電話紀錄、本署檢察官勘驗報告、被告暨員警傷勢翻拍照片共8張、監視器錄影檔案暨翻拍截圖共4張、員警密錄器檔案暨錄音譯文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嫌。

三、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本案所為，雖與前案之犯罪類型不同，而未必符合累犯加重之規定，然仍可見被告素行不佳；且被告因酗酒而犯罪已達5次，有刑事紀錄查註表在卷可查，被告復自承其於本案發生時有飲酒，密錄器畫面並顯示其與員警對話已呈現泥醉之狀況，非以禁戒之手段，不足以戒除其酒癮並避免再犯，請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從重量處有期徒刑8月以上之刑度，並依刑法第89條第1項之規定，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檢察官 余 晨 勝